

江西人之初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人之初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对江西人之初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2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人之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之初集团”）于2016年9月28日从公司拆出资金600万元，于2016年9月30日从公司拆出资金350万元，累计发生金额950万元。2016年10月8日，人之初集团已归还上述占款。该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4条和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人之初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实际控制人李国勇、付

桑英夫妇对公司和人之初集团构成控制，人之初集团与李国勇、付桑英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1.4 条的规定。同时，李国勇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履职，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江西人之初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人之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李国勇、付桑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人之初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